

19. 林棟 (1913 ~ 1998)

—— 輔大夜間部的首位部主任



林棟江蘇人，字東木，金陵大學法律系畢業。赴美留學時結識于斌，獲碩士後返國服務。1948年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；1949年來臺。于校長以其資歷豐富、人脈廣達又長於行政，於1969年聘他為教務長兼籌辦夜間部並任首位部主任，是輔大夜間學制的開創與奠基者。

林棟與臺北輔仁的關係，可溯自他同于斌的結識。1939年，于斌以國民政府「賑濟委員會」委員名義赴美謝賑、走訪僑界。當時林棟在美讀書，得識于斌並持續往來。林棟學成歸國，先後擔任江蘇省政府委員、國民黨中央組織部編纂、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文化組組長以及學校組組長等職。

1968年9月，于校長向費濟時（耶穌會）、蔣百鍊（聖言會）表達欲配合教育部政策、開辦夜間部的意願，但推動困難。原因是復校之初，雖由中國教區神職、聖言會及耶穌會三單位共同規劃，但財務及人事各自獨立，互不相涉，校務運作有窒礙難行之處。

于校長想開辦夜間部，而且是一個與日間部分開的獨立單位，直屬校長。于斌欣賞林棟的辦事能力，日後在考慮籌辦夜間部人選時，想藉其立法委員（時任司法、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）之身份及人脈，建立輔仁對外的良好關係。但費、蔣兩人堅決反對；理由之一是林棟先前涉及

一樁「黃豆案」，雖判決無罪，但費、蔣以為，任用其人恐社會觀感不佳，希望改以神父代之。于校長則堅信其清白，仍委以重任。林棟的任用爭執，使三單位之間的關係日趨緊張。

在反對聲浪下，林棟先於 1969 年 2 月被任命為教務長，兼夜間部籌備處主任；7 月正式接掌夜間部部主任，在校長強烈支持與充份授權下，他開始著手策劃。9 月，夜間部正式招生，初設中文、英文、企管三系，在他主持的 8 年間，陸續擴充到 13 系。

1977 年，夜間部始設系主任職，除部分學系基於實際需要，由本部教授兼任外，餘皆請日間部主任兼任，以達事權統一。夜間部在林主任時期，成為校內的第四單位；每年的不少結餘款皆可支援學校開支。但是，林棟仍持續感受到來自校內各單位的不公平眼光與待遇。1973 年 9 月 3 日，他首次向于校長遞出辭職信，為同仁叫屈：

本校部份同仁，對於夜間部看法不一，所注意者厥為夜間部盈餘若干、應分得多少，對於夜間部之設備、師資、學生則非所願問，對於通力合作、專心發展之同仁，亦無片語嘉慰，只求權利，不負義務，因之，每見日夜勤奮之夜間部同仁，輒有「所忙為何」之感，不覺心酸！……職年屆六十，已入衰老之期，疲驚之軀，難任艱巨，懇請自即日起，准予辭職，藉息仔肩，而免愧對夜間部之同仁與學生，毋任感禱。

在校長慰留下，林棟繼續擔任夜間部主任，直到 1978 年 7 月，隨著于校長的辭職而得以卸任。

1981 年 8 月至 1983 年 7 月，林棟擔任法律系主任及法律研究所所長，持續推展系務。1998 年 3 月 16 日，病逝於三軍總醫院，享年 86 歲。